

##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华创新技术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15.62%减少至 14.33%。

近日，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甘李药业”、“公司”）收到明华创新技术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华创新”）的书面通知，明华创新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期间，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7,240,599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9%，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 义务人 基本信息	名称/姓名	明华创新			
	住所	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42 楼 4205-4206 室			
	权益变动 时间	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			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 种类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 比例 (%)

	大宗交易	2021年10月29日-2022年2月21日	人民币普通股	1,956,000	0.35
	集中竞价	2021年10月11日至2022年2月11日	人民币普通股	5,284,599	0.94
	合计	-	-	7,240,599	1.29

注：

1、表格中数据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明华创新持有公司 87,728,6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62%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《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 1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6）。

3、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## 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/ 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明华创新	合计持有股份	87,728,692	15.62	80,488,093	14.33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1,852,892	12.80	64,612,293	11.51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5,875,800	2.83	15,875,800	2.83

注：

1、表格中数据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#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23日